

#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課程輪教辦法

86.3.10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11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5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輪教課程乃針對大學部必修、必選課及研究所必修、核心課程。
- 第二條 排課以教授一年三門課、副教授一年四門課、助理教授一年四門課為原則，並得依實際狀況再作調整。但如有開不成的課，由系主任設法協調該課程授課老師分擔其他課程較重之老師之課程，以補足授課學分。
- 第三條 教滿五年以上之科目如需輪教(每人一學期不得超過兩門課)，得由系主任或原授課教師在一年前提出(最好自覓合適輪教老師)，交系主任協調辦理。